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78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男

被　　告　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素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陳素錦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